

# 城关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城关乡人民政府在新郑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乡依托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 条，通过基层政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13 条；并主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信息 4 条，通过省级媒体、郑州市级媒体、新郑市级媒体分别发布信息 5 条、8 条、85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乡没有制发规章，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分管领导、科室主任、工作专干构成的工作小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负责科室和工作负责人，确保工作开展顺利、推进有序、落实到位。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乡积极参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建设，按照要求及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更新，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性和时效性。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我乡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会议和培训，同时将培训相关内容及时转达给各部门，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的年度考核中，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我乡坚持落实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公民等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专业性、规范性。我乡在 2023 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城关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有待增加，尤其是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数量偏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需要提升，包括信息的内容质量、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都需要优化提升。

对于以上问题，城关乡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注重培训学习、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规范性，推动工作保量、提质、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